

# 来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来卫办〔2021〕4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来安县卫健系统消防火灾隐患集中整治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:

按照10月21日全省、全市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部署特别是邓继敢常务副市长讲话要求,我委制定了《来安县卫健系统消防火灾隐患集中整治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各医疗机构深刻汲取台湾高雄“城中城”火灾事故教训,举一反三,立即组织开展消防火灾隐患集中整治工作。

2021年10月28日



# 来安县卫健系统消防火灾隐患集中整治方案

按照 10 月 21 日全省、全市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部署特别是邓继敢常务副市长讲话要求，请各医疗机构深刻汲取台湾高雄“城中城”火灾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立即组织开展消防火灾隐患集中整治工作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全力推进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，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。

## 二、整治的范围和内容

1. 安全疏散是否符合要求；
2. 用火、用电是否安全可靠；
3. 防火防烟分隔是否彻底；
4. 场所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现象；
5. 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配备齐全，并保持完好有效；
6. 装修材料是否符合要求；

## 三、整治标准

（一）严禁违法违规储存、经营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。

（二）场所应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；场所内应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；严禁在门窗上安装固定铁栅栏，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应拆除。

（三）严禁乱拉乱接电线路，大功率电器线路应单独穿管敷设；严禁电瓶车违规充电，电动自行车不得停放在场所内。

（四）人员住宿：值班留宿人员应住在一层，不得超过 1 人，且住宿与生产经营之间应采取可靠的防火分隔。

（五）消防设施和器材：场所内部装修不得影响原有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，所有场所按规范标准配置灭火器。

（六）场所内吊顶和隔墙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，窗帘和地毯应采用难燃材料，严禁采用易燃或高分子材料（聚氨酯泡沫夹芯板）装修。

（七）场所内设置消防提示标识，从业人员达到懂本场所的火灾危险性、会报火警、会检查火灾隐患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“一懂四会”要求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个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，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，制定本院工作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、明确工作进度、完善工作措施、强化责任落实。

（二）**明确整治分工。**明确科室、楼层隐患排查整治分工。对所有场所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，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和要求，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场所要立即整改。

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，每天下午 4:00 前报送当日《消防火灾隐患排查清理排查日报情况》表（见附件）。

联系人：董付琴，联系电话：13516412100

邮 箱：1054531976@qq.com,

附件：消防火灾隐患排查清理排查日报情况

附件

## 消防火灾隐患清理排查日报告情况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所在地区	单位名称	火灾隐患情况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	备注